

參、社會

- 大陸環保與土地徵收一再引發群體事件，凸顯群眾愈來愈懂得以抗爭手段維權，大陸當局若不善加處理，群體事件只會多不會少。
- 新疆地方政府和事業單位禁止公職人員和學生在回教齋戒月守齋，易引發敵對情緒，反被視為反宗教舉動。
- 化工廠任意排放污染物，造成內蒙古騰格里沙漠的生態浩劫，被視為係「污染型政府」創建和縱容的結果。大陸官員升遷仍以經濟掛帥，短期內不易改變此類生態浩劫。
- 大陸人力資源社會保障部展開就業資訊共用、為高校畢業生跨地區求職就業提供便利等宣導工作，顯示各地推行高校畢業生就業促進計畫與實際執行成效，仍有差距。
- 維吾爾族學者遭判處無期徒刑，引發國際輿論關注。大陸當局召開第四次中央民族工作會議，冀透過「民族團結」及「經濟民生」兩面向策略，維持少數民族地區穩定，惟成效仍待觀察。

一、社會矛盾

◆環保與土地徵收一再引發群體事件，凸顯群眾日益懂得以抗爭手段來維權

繼 4 月 12 日廣東化州市上萬名居民上街，抗議政府在當地修建火葬場（美國之音，2014.4.13）後，9 月 20 日廣東惠州市博羅縣有數千人遊行，抗議垃圾焚燒廠選址太接近民居，影響健康及東江水源，經官方發出傳單，願意讓民眾投票決定選址後，風波始告平息（自由亞洲電台，2014.9.22）。此外，9 月 18 日湖南嶽陽市平江縣，也出現上萬民眾示威，抗議興建大型火力發電站，迫使平江政府不得不於 20 日宣佈「停止華電平江火電項目的前期工作」（自由亞洲電台，2014.9.22），再次說明大陸地方政府易在環保抗爭事件中讓步。

近年來因徵地拆遷、補償安置引發的集體抗爭事件，幾乎每天都在大陸各地上演。據非官方統計，僅 7 月 1 日在寧夏、山西、河北、四川等地至少發生 69 起集體抗爭事件；7 月 1 日至 6 日廣西南寧和北海、山東即墨、廣東河源和汕頭、陝西榆林市等地，都發生農民集體堵路、阻工的大型抗爭事件，農民們多半因為無償或低補償強徵地、地方官員貪污徵地款、地方政府興建大型污染工程等而被

迫抗爭（自由時報，2014.7.17）。此外，9月28日廣東省汕頭市公安局表示，警方已逮捕26日衝擊當地市委機關之群體事件的17名幕後骨幹，及參與打砸違法犯罪活動的9名犯罪嫌疑人；而據部分村民指出，群體事件是受到近年村內多塊集體土地被徵用後，村民未得到相應利益和好處的影響（新華網，2014.9.28）。凡此都說明群眾愈來愈懂得以抗爭手段來維護自己的權益，若不善加處理，群體事件只會多不會少。

◆新疆地方政府和事業單位貼禁止公職人員和學生守齋，易引發敵對情緒

4月30日及5月22日分別在烏魯木齊火車南站及露天市場，發生暴力襲擊事件（中國時報，2014.5.1；美國之音，2014.5.26），為避免自6月28日開始的回教齋戒月有任何意外發生，新疆一些地方政府和事業單位貼出告示，禁止公職人員和學生等在穆斯林齋月期間禁食守齋（美國之音，2014.7.4）。英國牛津大學的哈茨馬斯博士（Reza Hasmath）對此表示，當局在新疆嚴厲打擊所謂三股勢力--宗教極端分子、恐怖分子以及分離主義分子時，此禁令無疑會更加引起維吾爾族人的敵對情緒（美國之音，2014.7.4）。美國邁阿密大學政治學教授金德芳亦指出，儘管當局在齋月期間禁止守齋，表明是顧及學生學習需要能量，公職人員也需要吃東西才能做好本職工作等等，不過此種說法很難令人信服，反而被視為反宗教的舉動（美國之音，2014.7.4）。顯示中共治理新疆政策，還需要更多因地制宜的作為。

二、安全監管

◆化工廠任意排放污染物，造成內蒙古騰格里沙漠生態浩劫

位於內蒙古阿拉善左旗與寧夏中衛市接壤處的「騰格里」沙漠腹地（蒙古話「騰格里」意思是天，描述沙漠像天一樣浩瀚無際），分佈有許多殘留湖；該地與黃河的直線距離僅有8公里，地下水資源豐富，地表上有甚多大陸重點保護植物，是當地牧民的主要集居地。然而近年來，內蒙古和寧夏分別在該地興建內蒙古騰格里工業園和寧夏中衛工業園區，並且引入大量的化工企業。據當地居民表示，這些企業正在將未經處理的污水源源不斷地排入沙漠，同時也開採地下水用於工業生產，成為這片沙漠的污染源（中國時報，2014.9.6）。據新京報報導，污染來自有幾個足球場大小的長方形排污池，其中有的注滿墨汁一樣的液體，有的則是充滿著黑色、黃色、暗紅色的泥漿，排污池上空飄浮著白色的煙霧（中國時報，2014.9.6），可說對當地生態造成莫大的傷害。

對此，大陸民間環保組織「達爾問求知社」發起人馮永鋒表示，大陸所有的污染型企業，都是「污染型政府」創建和縱容的；並指出監管部門對污染進行全程護航庇護作為如次：第一步是「未批先建」；第二步是對污染企業進行「重點保護」；第三步是對污染企業的監測資料進行全方位造假；第四步是對企業污染造成的公眾苦難、環境傷害不聞不問。馮永鋒認為，若政府在環保方面能夠廉潔從事，在環保監管時能夠有所作為，環境保護不至於淪落到中國大陸所有人都成為環境難民的程度（新浪網，2014.9.7）。由於大陸地方官員升遷仍多以經濟掛帥，短期內要改變此類生態浩劫，並不容易。

三、高校生就業

◆為因應高等學校畢業生大量就業需求，人力資源社會保障部積極展開宣導工作

為因應高等學校畢業生大量就業需求，大陸國務院人力資源社會保障部（簡稱人社部）於7月29日發出通知，要求所屬充分發揮大中城市公共就業和人才服務機構在促進高校畢業生就業中的作用，推動大中城市就業資訊共用，為高校畢業生跨地區求職就業提供便利，該部並擬於2014年10月和2015年3月，舉辦第二屆部分大中城市聯合招聘高校畢業生專場活動；其目的在於透過城市聯合網路招聘大會、跨區域巡迴招聘活動、現場招聘會相結合的方式，促進高校畢業生和用人單位方便、快捷地進行供求對接，提高人力資源配置效率（人社部，2014.7.29）。

人社部另於8月1日發出通知，要求所屬深入實施離校未就業高校畢業生就業促進計畫，達成提高畢業生就業創業比例的目標，並訂於9月1日至30日開展「2014年全國高校畢業生就業服務月」活動；開展實名登記、及時報送和分解下發教育部門提供的實名資訊、強化就業服務、加強追蹤回饋等工作；活動結束後，各地要總結就業服務月活動的開展情況、存在的問題和取得的成效，及時形成書面報告（人社部，2014.8.1）。人社部更於8月25日發布「關於進一步加強高校畢業生就業創業政策宣傳工作的通知」，要求所屬做好高校畢業生就業創業方面的宣傳工作，減少高校畢業生就業創業政策宣傳與需求和期待的差距，避免部分高校畢業生對就業創業政策不瞭解、不會用，影響政策施行的實效；另於9月至12月開展高校畢業生就業創業政策集中宣傳活動（人社部，2014.8.25）。人社部頻發通知要求強化宣傳工作，說明各地在推行高校畢業生就業促進計畫與實際執行成效，仍有段差距。

四、少數民族

◆大陸當局判處維吾爾族學者伊力哈木無期徒刑，俾使異議者產生「殺雞儆猴」的效果，維持統治穩定性

1月15日，維吾爾族學者、經濟學家、「維吾爾在線」網站創辦人暨站長伊力哈木·土赫提（Ilham Tohti）被大陸當局以涉嫌分裂國家罪行，被新疆烏魯木齊警察從北京家中強行帶走後，關押在烏魯木齊公安廳看守所（民報，2014.9.23）。9月23日，大陸當局並以「創辦並利用維吾爾在線網站，組織、拉攏、操縱部分人員充當網站管理員、通訊員、信息員、造謠、歪曲、炒作事件，藉機製造事端，散布分裂思想，煽動民族仇恨，鼓吹『新疆獨立』，從事分裂活動」等罪名，判處伊力哈木無期徒刑並沒收家產（自由時報，2014.9.27）。

大陸當局此舉引發世界各國輿論高度關注。美國國務卿凱瑞（John Kerry）發表聲明說，伊力哈木被判無期徒刑，讓美國「深感不安」，促請大陸當局釋放伊力哈木及學生；大陸當局對伊力的判刑，似乎是對他以和平方式維護大陸維族公民權益而進行的報復；並讚揚伊力哈木多年來提倡維漢相互理解、寬容、和平對話和和諧統一（星島日報，2014.9.25）。歐盟也發布聲明：「歐盟譴責以『分裂國家罪』指控維吾爾經濟學教授伊力哈木·土赫提，並判處無期徒刑，這毫無道理」；並表示歐盟「譴責未尊重正當法律程序，尤其是有關適當辯護權利」（臺灣時報，2014.9.24）。

德國之聲（Deutsche Welle）則引述德國墨卡託中國研究中心研究員賽-庫波弗（Kristin Shi-Kupfer）的分析指出，伊力哈木一貫主張溫和的新疆改革路線。他一直發出警告，不要實施對維族的歧視與邊緣化政策，不要讓維族人總感覺到其文化和宗教自由受到限制；否則將導致一些人走向更極端的宗教派系（民報，2014.9.25）。德國之聲並評論該判決進一步加大解決新疆衝突的難度，而學者賽-庫波弗也表示，這是向所有溫和力量發出「高壓政策將繼續」的訊號（自由時報，2014.9.24）。

新蘇黎世報也發表類似評論指出，若溫和派的維族學者伊力哈木受到嚴厲判決，大陸當局將無法對維族民眾發出和解訊號，新疆緊張的局勢必再度升級。另一危機則是，大陸當局對回教人口的錯誤政策，將越發使其成為國際回教徒針對的目標。文章並批評大陸當局始終不明白，新疆的信任危機正是宗教極端主義和暴力活動的溫床，認為伊力哈木雖批判大陸當局之政策，但始終反對分裂國家，僅主張北京應使維族人得以在中國大陸境內有尊嚴地過活，其民族特色及宗教信仰應獲得尊重。被視為有助消除維族人對大陸中央政府不信任感的伊力哈木，居然被以「分裂國家罪」起訴，這足以證明，大陸領導階層不理解新疆存在的嚴重

信任危機，依舊認為透過經濟發展跟暴力鎮壓將可以「解放」新疆。事實上當地經濟發展經常忽視維族人的需求，釀成漢族移民和當地人的衝突(自由時報,2014.9.20)。

大陸當局對於世界各國的輿論撻伐則表達強烈抗議。大陸外交部發言人華春瑩於9月24日例行記者會嚴正駁斥表示，個別國家打著所謂「民主」、「人權」旗號，對伊力哈木案說三道四、指手畫腳，這是對中國大陸內政和司法主權的粗暴無理干涉，「中」方對此表示強烈不滿和堅決反對，已向有關國家提出嚴正交涉，並強調「我們敦促有關國家立即摒棄雙重標準，停止干涉中國大陸內政的錯誤做法」。她並指出，大陸司法機關依據大陸「刑法」，以分裂國家罪判處伊力哈木無期徒刑，案件審理過程嚴格依照大陸法律，伊力哈木各項權利均依法得到了充分保障(中國新聞社,2014.9.24)。

此外，大陸國家民族事務委員會副主任羅黎明於9月25日在北京所舉辦的新聞發佈會上則表示，保護少數民族的合法權益，與對任何一個違反法律的公民的制裁是兩回事。伊力哈木已觸犯中國大陸法律，因此受到應有的懲罰。中國大陸正在全面推進和建設法治國家，因此對伊力哈木的判決是大陸司法部門按照有關法律法規進行的。並進一步指出，近十年是中國大陸少數民族地區發展最快的十年，是民族地區取得翻天覆地變化的十年。「十一五」以來，大陸當局累計安排民族八省區(內蒙古、寧夏、新疆、西藏、廣西、貴州、雲南和青海)各類轉移支付資金5.3兆元人民幣，推動民族地區經濟社會持續快速健康發展(中國新聞社,2014.9.25)。

從維族學者伊力哈木被大陸當局判處無期徒刑的事件顯示，大陸當局在治理少數民族的政策上，仍認為透過經濟發展惠民措施及中央集權統治之恩威並施雙管齊下方式，可以維持其統治穩定，卻未能實際地尊重少數民族特色及文化發展，甚至嚴加管制及侵害個人之人身自由，以期達成對異議者「殺雞儆猴」之效果，維持統治的穩定性。

◆大陸當局召開第四次中央民族工作會議，期望維持少數民族地區發展和穩定

大陸中央民族工作會議暨國務院第六次全國民族團結進步表彰大會於9月28至29日在北京舉行，由大陸國家主席習近平、國務院總理李克強、全國人大常委會委員長張德江、全國政協主席俞正聲、中央書記處書記劉雲山、中央紀委書記王岐山一同出席會議，會議的主要任務是，準確把握新形勢下民族問題、民

族工作的特點和規律，統一思想認識，明確目標任務，堅定信心決心，提高做好民族工作能力和水準（中央日報網路報，2014.9.30）。

此次會議是中國大陸建政以來第四次中央民族工作會議，亦是繼第三次會議結束後，大陸當局9年來首次召開的中央民族工作會議。回顧前三次會議召開情形，第一次會議係於1992年1月14日至18日在北京召開，會議主題是「加強各民族的大團結，為建設中國特色的社會主義攜手前進」，確定20世紀90年代中國大陸民族工作的大政方針和主要任務。第二次會議於1999年9月29日至10月3日在北京召開，會議主題是提出「加速少數民族和民族地區經濟發展和社會進步」想法，通過進行社會制度的變革，引導各民族人民走向社會主義道路，加快少數民族和民族地區的經濟社會發展。第三次會議則於2005年5月27日在北京召開，主題是「以科學發展觀統領民族工作，促進民族地區和諧發展」，會議主題在於研究如何加快少數民族和民族地區經濟社會發展，實現全面建設小康社會的宏偉目標；會議亦指出，科學發展觀是加快少數民族和民族地區發展的根本指針（中國西藏網，2014.9.27）。

在此次會議上習近平並發表重要講話，充分肯定民族工作取得的巨大成就，準確把握新形勢下民族問題、民族工作的特點和規律，深刻闡明民族工作的重大理論和實踐問題，有利於統一思想認識、明確目標任務、堅定信心決心，為大陸進一步做好民族工作提供了指導思想和正確方向（人民日報，2014.9.30），並指出「履不必同，期於適足；治不必同，期於利民」，處理好民族問題，沒有放之四海而皆準的模式，關鍵是找到符合國情的正確道路。做好新形勢下民族工作，必須堅持「中國特色」解決民族問題的正確道路（中國新聞網，2014.9.30）。

具體而言，本次會議主要以「經濟民生」及「民族團結」2面向為會議重點。「經濟民生」包括「貧困地區實行差別化區域政策」、「規劃建設一批民族特色村鎮」、「逐步把旅遊業做成支柱產業」及「幫扶資金主要用於民生教育」等政策發展方向。至於「民族團結」則包括「反對大漢族主義和狹隘民族主義」、「增強抵禦敵對勢力思想滲透能力」及「杜絕變相歧視少數民族群眾言行」等政策發展方向（北京青年報，2014.9.30）。

從習近平主政後首度召開中央民族工作會議的發展顯示，大陸當局為因應少數民族發展新形勢，且認識到目前大陸民族問題之嚴重性，因此更重視採取積極手段促進「民族團結」，並透過提升少數民族地區之「經濟民生」發展等兩個面

向之發展策略，以維持少數民族地區發展和穩定，惟相關政策成效，仍值予後續持續觀察。

（戴東清主稿；少數民族部分由文教處主稿）